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魏启学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4〕2019号

根据魏启学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魏启学律师事务所魏启学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0310148924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4年02月29日